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验〔2016〕4号

关于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文件均收悉。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5月经我局审批(锡环表复[2014]35号)，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润华路7号。本次验收的内容为一期工程(年产3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本次验收在受理公示和拟验收公示期间均无反馈意见。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用薄膜蒸发器蒸发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送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投料釜、调配釜、输送泵等。通过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渣、薄膜蒸发器残渣、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过滤渣、薄膜蒸发器残渣和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暂存厂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公司内部有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已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维护和操作制度。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经江阴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32028120150001）。

三、验收监测情况

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符合监测规范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锡环监字（2015WZD）第（017 号））表明：

1、废水

该公司所在地块污水接管口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和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控制标准。

2、废气

有组织排放生产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昼夜等效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尚未落实处置去向,目前暂存厂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根据本次监测结果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环评批复总量。

6、该公司所在地设1个污水接管口,已设立标志牌,已安装流量计;废气排放口已设立标志牌,已设置永久性固定监测孔和监测平台。

四、验收结论

同意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后续要求

1、项目投运后应严格按照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生产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危险废物按规范化管理要求加强贮存设施管理,完善台账,开展培训,防治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尽快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3、进一步做好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六、本项目由江阴市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抄送：江阴市环保局 无锡市环境监察局